

工 程 合 同

发包人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清涧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5 年市政绿化养护(N1) 标段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市政绿化养护 (N1) 标段

二、工程地址：城区范围

三、承包服务内容：

绿化管护内容：基础费用、车辆运输费、补植、修剪、除草、绿化垃圾、病虫害防治（具体管护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四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（工、料、机） 含工程用水、电费。

五、成交价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捌万叁仟元。（¥：683000 元）。

六、服务周期：总工期 270 天，从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完工。因不可抗力如停电、下雨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。乙方必须制定园林养护进度计划，做好施工组织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必须符合 J2595-2018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二级标准执行。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，直至符合要求，返工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，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款进行减扣并采取经济处罚措施。乙方必须做到质量管理人员到位，施工技术力量到位，必要的施工设备到位，原材料质量，施工工艺，养护把关到位。成品保护措施到位。

八、甲方驻工地代表：党志伟 乙方驻工地代表：白军培

九、工程具体做法符合 J2595-2018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二级标准执行，养护如有变更，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变更要求施工。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减引起的造价增减在完工后结算。遇到极端天气修复和应急处理、重大病虫害发生费用另计。乙方不得转包工程，如因工程转包造成任何不良后果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、工程款支付：签订合同后支付 30%，根据养护进度（如基础养护，修剪，施肥等）分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。

十一、材料采购：甲方供应材料的质量由甲方负责，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引起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工程保修：质保期 年，养护期限 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安全文明施工：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规程组织施工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，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设施，遵守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工程施工中，要按照国家级卫生城市要求，做好安全施工护栏，保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。

十四、施工中的外部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(委托代理人)：



承包人：（乙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(委托代理人)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27 日

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清涧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清涧县 2025 年市政绿化养护 (N1) 标段 (项目编号: YGZB2024-QJ074) 于 2025 年 1 月 09 日下午 13:30:00 (北京时间) 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组织开标, 经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,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,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。在此我们表示热烈的祝贺。

成交金额: 大写: 陆拾捌万叁仟元整

小写: 683,000.00 元

成交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, 十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。

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备注: 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[2018] 23 号) 相关规定,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,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, 凭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: 0912-5222713)